

广东亿宏科技有限公司烫金、丝印工序扩建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

2023年2月4日，广东亿宏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广东亿宏科技有限公司烫金、丝印工序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。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检查及资料查阅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依照《广东亿宏科技有限公司烫金、丝印工序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经充分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广东亿宏科技有限公司烫金、丝印工序扩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扩建项目”）位于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横街2号B栋，利用原有空置5F厂房进行建设，总建筑面积2859.42m²，主要为烫金丝印车间、原料仓、样品房等。扩建项目建成后，厂区总占地面积不变，总建筑面积不变，扩建项目主要对原项目生产出的半成品（塑料制品）进行丝印等加工，建成后塑料包装品年产量不变，仍为775t/a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建设单位委托深圳正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完成了《广东亿宏科技有限公司烫金、丝印工序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编制工作，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于2022年8月16日以汕环龙建[2022]22号文批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扩建项目于2022年8月开工建设，2022年11月完成扩建项目

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并进行试生产，2022年10月18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，2022年11月22日至11月23日进行验收监测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亿宏科技有限公司烫金、丝印工序扩建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验收现场勘查，对比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拟建情况，扩建项目实际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没有发生改变，主要发生的变动为结合生产设备布设情况，优化工艺废气收集及废气治理工艺，同时工艺废气排气筒均增高；废原料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，没有发生重大变动，可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扩建项目生产中不新增生产废水，所需的员工在原有项目中调配，生活污水排放量未发生变化。扩建后，全厂生活污水收集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，与经三级隔油池处理后的含油废水，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（二）废气

扩建后，部分注塑废气和丝印清擦废气收集通过1#废气处理设施（UV光解+活性炭吸附）处理后，与部分注塑废气和吹瓶废气收

集通过 2#废气处理设施（UV 光解+活性炭吸附）处理后，合并由 30.4 米高排气筒（1#）引高排放。粉碎和烘干废气收集通过 3#废气处理设施（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）处理后由 27.4 米高排气筒（2#）引高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扩建后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相应消声、隔声、减振处理，加强植被绿化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扩建后，塑料边角料、不合格品直接于生产线收集破碎处理后重新回用于生产中；包装废物收集交由物质回收公司回收利用；废烫金纸收集交由专业的工业固废回收公司定期回收处理。废原料桶、废油墨、废抹布、废机油、废活性炭等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，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

根据《广东亿宏科技有限公司烫金、丝印工序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及现场勘察情况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：

（一）废气

有组织废气：监测结果表明，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，VOCs（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总 VOCs）排放符合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中 II 时段的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要求，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《大气

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无组织废气：监测结果表明，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，总VOCs排放符合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；厂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中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限值要求。

(二) 噪声

监测结果表明，厂界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。

(三) 固体废物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、危险废物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妥善处置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。

(四) 总量核算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，扩建后，全厂总VOCs排放总量为0.018t/a，符合扩建项目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（本扩建项目VOCs总量控制目标：0.106吨/年，扩建后全厂项目VOCs总量控制目标1.406吨/年）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广东亿宏科技有限公司烫金、丝印工序扩建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，能够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主体工程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能按环保部门批准意见落实，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能稳定达标，经验收工作组商议，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- 1、加强厂区处理设施运行维护，落实环境管理制度。
- 2、加强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力度，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，危险岗位树立安全生产标识牌。
- 3、继续做好有关文件资料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具体名单见下表。

广东亿宏科技有限公司

2023年2月4日

广东亿宏科技有限公司烫金、丝印工序扩建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

姓名	单位名称	职位/职称	联系方式	签名